

证券代码：300302

证券简称：同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秦科技”）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元，授信期限三年（具体起止日期以银行审批为准），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鸿秦科技将以名下知识产权（专利号为：ZL201710666747.4、ZL201710683361.4）（以下简称“质押知识产权”）为前述授信提供质押担保（以下简称“本次质押”）。前述质押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重大争议事项，本次质押不会影响鸿秦科技对质押知识产权的正常使用。

由公司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泽湘先生及鸿秦科技法定代表人杨建利女士办理、签署上述事项的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1,418.68 万元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杨建利
-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13 日

5、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9号2层207号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产品设计；集成电路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鸿秦科技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报告期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8,277,056.67	442,938,501.42
负债总额	91,254,427.91	102,339,722.1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2,611,358.33	22,611,358.33
流动负债总额	79,707,104.73	90,645,515.41
净资产	347,022,628.76	340,598,779.30
营业收入	44,034,179.29	230,094,709.41
利润总额	6,641,889.65	40,229,969.32
净利润	6,423,849.46	36,133,339.79

9、鸿秦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 3、债务人：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4、担保金额：1,000万元
- 5、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6、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以上担保协议内容是公司及鸿秦科技与北京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实际担保期限、担保金额等以签订的合同、协议等书面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鸿秦科技因日常流动资金周转，拟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 万元，鸿秦科技以名下自有知识产权进行质押担保，公司为鸿秦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满足鸿秦科技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鸿秦科技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具备偿还担保对应债务的能力。鸿秦科技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质押事宜，质押知识产权不涉及重大争议和权属纠纷，本次质押不会影响鸿秦科技对质押知识产权的正常使用。同时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保障鸿秦科技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且本次担保系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鸿秦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以名下自有知识产权进行质押担保，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43,8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999.9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0%。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情形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5日